长葛市卫健委

关于医疗机构（诊所）备案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现将对医疗机构（诊所）备案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9月23日-2025年9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现将申请备案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医疗机构名称 | 医疗机构地址 | 法定  代表  人 | 服务对象 | 内容 | 结论 |
| 1 | 长葛赵俊  诊所 | 长葛市南席镇李庄村3组 | 赵  俊  杰 | 社会 | 诊所备案 | 同意 |
| 2 | 长葛甜甜  口腔诊所 | 长葛市大周镇大周村八组7-3号 | 李  杨  阳 | 社会 | 诊所备案 | 同意 |

对上述拟设置医疗机构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务必实事求是，并请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；对于线索不名的匿名方式或超过公示期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：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374-6199608

联系地址: 长葛市东区泰山路政府7号楼

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22日